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30-01

修正案号: 39-477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清洁下货舱(LDCC)灭火系统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019, 2005 年 2 月 2 日颁发 (EASA 参考编号 No.2005-877, 2005 年 1 月 25 日批准);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30-26-3031 修改版 02(及以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试飞中发现灭火系统的流量计量系统(FMS-Flow Metering System)可能由于防腐物质的污染而出现堵塞。管路、过滤器和减压器内的防腐物质可能来源于部件的生产过程,也可能来源于整机的生产线装配过程中或飞机的维护过程中。

在灭火系统首次使用(activate)后,FMS可能已受污染,这样就不能保证灭火系统在下次有需要的时候能完全正常工作。在受影响的货舱中一场不受控制的火灾可能导致灾难性的事件。

为防止下货舱(LDCC)灭火系统由于污染导致的潜在失效,本指令要求对FMS进行一次性检查和清洁,同时强制实施对灭火系统使用后还原的新程序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LDCC的灭火系统在每次使用后,必须根

据2004年10月1日版的飞机维护手册(AMM)中下列程序完成灭火系统的还原工作。

A330 AMM 26-23-00 Page Block 201 (LDCC-FMS)

2、除2004年10月1日以后自生产线交付且其灭火系统经确认在 2005年2月12日前未曾使用的飞机外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注: 2004年10月1日是飞机维护手册的改版日期,该版次中包含了有关的还原/清洁工作;同时该日期也是空客生产工作指引的改版日期,该版次中包含了防腐物质使用的注意事项。

- (1)对于在2005年2月12日前灭火系统被使用至少一次,或不确定灭火系统是否曾经被使用的飞机,自2005年2月12日起2400飞行小时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6-3031 修改版02的要求,对LDCC的FMS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清洁和还原该系统,同时更换减压器。
- (2)对于确认在2004年10月1日前灭火系统未被使用的飞机,自 2005年2月12日起6600飞行小时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-26-3031 修改版02的要求,对LDCC的FMS进行一次性检查,以清洁和还原该系统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3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